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應 試 號 (免 填)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 號				性	性 別 □ □ 男		5	□女			(請黏貼最近2個月	
服役情形	□役事□服者	. –	】免役 □尚 (請填退伍日期) 月 日		出日		£	F	月	E		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背面須書寫姓 名,未貼相片者,恕
畢業學校 及科系	不予受理報名。) □學士 □碩士 □博士											
現職					終	至 歷						
家屬	父├	姓名			母	姓名職業				配偶	姓名職業	
户籍地址通訊地址]							聯絡電訊(務必填寫)	舌 ((手)	l))) 機: ail: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否	配偶	或三親等以									關係:。
 ※ □是 □否 曾任約聘法官助理,任職法院:												
報考人(親自	簽名	·):					報	名日期	<u>.</u>	.09 年	<u>- 月 日</u>
1. □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各1份。(請雙面列印成1張) 验 2. □109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3. □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卷 4.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件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6. □領有殘障手冊者,請檢附殘障手冊影本1份。												
人	事室	審	查結果		筆	試 到	考紀翁	ř				備註
□具應2初審:複審:	考資格	初審複審		→ 到考 「○」 缺考 「X」	第	一 節	第二節	第三	2.)	應退件為好有	文件務》 ,同時	高,並請親自簽名。 必齊全,如有短漏,恕不 不受理甄試報名。 ,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 青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 6714轉114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影本務須清晰)							
正面	反面						

109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 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 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 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 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 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 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	5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